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舞钢市公安局 2024 年政法专款采购项目 2 包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舞采招标-2024-8

甲方：舞钢市公安局

乙方：郑州虹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舞钢市公安局 2024 年政法专款采购项目 2 包，委托河南省华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舞钢市公安局 2024 年政法专款采购项目 2 包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详见附件《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29746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各项损失。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即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双方确定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货到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配送完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发货，本合同自动终止）。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具体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按照甲方要求。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乙方应当在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检验调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设备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甲方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超 职务/职称： 经理

联系电话：15622246171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书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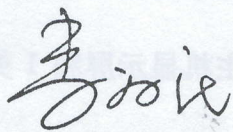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 方：（盖章）舞钢市公安局

地址：舞钢市铁山大道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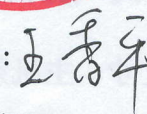
乙 方：（盖章）郑州虹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C 座

15A1408 室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1371257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
试验区分行

银行账号：1702029209200369994

时 间：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便携式疑难物证可视化系统技术参数

1.设备须便携一体化设计:由“可视化智勘仪主机”(内置取证图像处理软件)、“双波段 mini 激光模组”、“红外 IR 激发光模组”、“光谱摄像模组”、“光学滤光增强模组”、“试剂雾化模组”、“可视化生物物证试剂盒”、遮光罩(固定式)、内置锂电池等整体一体化便携式设计;

2.重量: 1.3kg;

3.整体尺寸: 240mm×130mm×45mm;

4.通信接口: 主机须具备有线连接: Type-C 和 USB3.0 通信接口和无线连接: 具备 WiFi 和蓝牙无线通信接口;

5.供电方式: 须采用 Type-C 充电接口, 内置锂电池, 8.4V, 4500mAh;

6.屏幕尺寸: 主机须集成 6 英寸触摸式主机显示屏和 1 英寸 LED 信息显示屏;

6.1 主机显示屏分辨率: 主机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须 2244 像素×1080 像素;

6.2、信息显示屏: 显示屏须支持显示主机剩余电量和当前工作的光波长;

★7.摄像系统: 主机须集成 2 个摄像头 (4K 光谱摄像机头及可见光摄像机);

▲8.摄像头的分辨率: 1984x1488 像素;

▲9.系统须配备多波段激发光源:

9.1 须具有红外光输出波段;

9.2 须具有蓝、绿两个激光输出波段;

9.3 系统输出红外光的峰值波长为 (850±25) nm 之间;

9.4 系统输出蓝激光的峰值波长为 (445 ± 15) nm 之间；

9.5 系统输出绿激光的峰值波长应为 (532 ± 15) nm 之间；

10. 滤光片系统：

▲10.1 系统主机：须内置蓝光滤光片和绿光滤光片，并支持光源切换时滤光片自动跟随光源切换；

10.2 系统扩展记录：须单独配备1片蓝光滤光片和1片绿光滤光片，扩展照相或手机进行单独记录。

★11. 拍摄模式：具有可视化激光模式、IR 红外光谱模式二种以上拍摄模式的数码变焦，自动对焦，微距拍摄，HDR 功能，照片格式：TIFF\PNG\JPG 可选；

12. 光谱摄像感范围：380-1100nm；

13. 须具备专属取证软件（非第三方软件）：主机配备内置专属“取证图像处理软件”，可进行如下图片编辑：

▲13.1 电子比例尺：系统取证软件须具有电子比例尺功能，并支持根据检材位置移动电子比例尺进行标注；

▲13.2 比例尺校准：系统取证软件须支持通过参照实物比例尺对电子比例尺进行手动校准；

13.3 系统取证软件须支持通过主机摄像头对被检测客体进行拍照或录像。并支持通过主机物理按钮选择红外光、蓝光、绿光模式进行拍摄；

13.4 图像处理功能：系统取证软件应支持对所拍摄的图像进行同等放大及缩小操作；

13.5 图像色彩：系统取证软件应具有彩色图像、黑白图像及黑白反差图像三种色彩模式；

14. 配套试剂盒：

▲14.1 系统须配备：蓝光试剂盒、绿光试剂盒、潜血试剂盒，试剂盒与主机

之间应采用磁吸式安装；

14.2 试剂盒试剂容量：30ml；

14.3 试剂冷熏显功能：系统须有具有试剂熏显功能，支持通过内置电动雾化器将相关试剂雾气喷到客体表面进行熏显（无须加热）；

▲14.4 熏显时长：系统的蓝光试剂熏显时长须2-5秒，熏显非渗透性客体（如：垃圾袋）3秒；熏显半渗透性客体（如：牛皮纸）4 秒；熏显渗透性客体（如：棉布）3秒；

▲14.5 绿光试剂：喷到背景颜色为红色或橙红色的 PVC 塑料卡片客体表面，在绿色激光的照射下，系统应能对塑料卡纸上的指纹进行勘查；

▲14.6 潜血试剂：将潜血试剂喷到滴有稀释血液的白色纺织物客体表面，在蓝色激光的照射下，系统应能对纺织物上的潜血痕迹进行勘查；

▲15. 试剂安全性：

可视化生物靶示试剂：可视化生物靶示试剂为水溶性试剂， 须提供相关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须体现如下标准：

15.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检测：根据 GB/T210603-2008 《化学品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属低毒；

15.2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检测：根据 GB/T210605-2008 《化学品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分级为低毒；

15.3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检测：根据 GB/T210606-2022 《化学品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GHS 类别分类属 5 类；

16. 试剂安全性：

16.1 “DNA 靶示试剂” 成份安全，不破坏 DNA 结构，无须加热自然阴干显现，无须混合使用方便；

▲16.2 用 “DNA 靶示试剂” 处理后，可检验出 DNA 分型，经磁珠法提取经喷显后模拟指印样本，可得到完整 DNA 分型图谱，平均峰值大于 1000rfu. (须提供

“公安部检验报告”，并体现该参数)

▲17.背景扣除功能：将黑磁粉涂到触碰过指纹的人民币、热敏纸、快递标签纸客体表面，在系统红外光的照射下，应能在显现客体表面指纹痕迹时扣除客体表面的部分背景信息；

18.激发光源：蓝绿激光光源功率（具有三档功率可调）：蓝光 445nm：8W、绿光 530nm：5W、IR 红外 850nm：15W；

19.光降噪方式：须采用暗视场遮光罩，消除环境光噪，减少激发光外泄，适合白天/夜晚/室内外各种环境，显示屏与物证背向，显示屏光不会影响物证采集；

20.激光防护眼镜：须采用黄/橙色双镜片一体式设计，使用不同波段无须更换眼镜，镜片具有上下折叠功能且两侧须具有遮光护罩，眼镜镜片须符合激光安全眼镜要求，并应具激光防护等级标识，黄色镜片防护等级须为 OD5+以上、橙色镜片防护等级须为 OD7+以上；

21.板式手机激光滤镜：须配备双波段（445/530nm）直板式手机激光滤镜，使用时无须夹持手机固定安装，可直接固定于警务通手机前端摄像头进行激光滤光拍摄记录使用；

★系统配置表

“便携式疑难物证可视化智勘系统”配置清单	
配置名称、规格	数量
疑难物证可视化智勘仪主机	1 台
专属取证图像处理软件（内置）	1 套
光谱摄像模组	1 套
三波段激发光模组（445/530/850nm）	1 套
磁吸式试剂盒（30ml）	2 盒

疑难手印痕快速显现试剂套装	潜血手印快速固定液 (10ml)	1 套
	潜血手印荧光试剂 (10ml)	
	潜血手印蓝色试剂 (10ml)	
	试剂快速冲洗液(10ml)	
	陈旧性手印显现试剂 (10ml)	
双镜片激光防护眼镜 (445/530nm)		2 副
激光相机滤镜 (445/530nm)		1 套
板式手机激光滤镜 (445/530nm)		1 套
锂电池 (内置)		1 块
Type-C 充电器		1 个
皮质背带		1 条
一体化整体注模防护包		1 套